浙江大学

课程论文



题目	浅谈 NFT 视域下的知识产权保护
).)).	
姓名_	
学号	
课程序号	

摘要:虽说人类社会早已进入网络时代,但日新月异的网络技术使网络相关问题 经久不衰,网络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亦是常提常新。现今,NFT逐渐成为新的风口,相关的侵权问题却层出不穷,笔者即在此视域下,浅谈知识产权的保护。

关键词: NFT 知识产权 侵权

一、NFT 相关背景简介

1.1 NFT 简介

NFT,全称为 Non-Fungible Token,指非同质化代币,是用于表示数字资产的唯一加密货币令牌,可以买卖。

从技术角度而言,NFT 是一行由数字和字母构成、由智能合约生成的代码,对应着加密学规则,被记录在区块链上,可被识别与溯源,但难以篡改,独一无二。NFT 可被用于验证其所代表的数字文档的真实性。该数字文档由元数据构成,是相应的数字作品之载体,由合约编码中所包含的一个统一资源定位符(URL地址)所参照,被存储于合约和区块链之外。相关文档可以显现由字符描述的作品特性,不能被编码的图像、音频、视频等内容,则需由元数据中所含的另一个URL地址通过链外服务器读取。NFT 被存储在区块链上的数字钱包软件中,与后者对应的一个地址相连;该地址的持有者可将 NFT 向链上的其它地址转让,从而实现 NFT 的流通。

在NFT诞生之前,数字资产仅能指代加密货币,而随着非同质化通证概念的兴起、疫情后英美等国发放货币刺激经济使更多人将目光投向风险投资以及FLOW公链的上线,NFT迎来了属于它的爆发期,数字资产从此分为同质化的加密货币与非同质化的NFT类型加密货币。

1.2 国内 NFT 环境现状

2021年,国内 NFT 市场风潮姗姗来迟,而大多的 NFT 交易平台为大型互联 网公司所持有,如阿里的鲸探、腾讯的幻核等。这些平台提供了国内进行 NFT 交易的机会,当前阶段,腾讯和阿里主要通过联合艺术家以及知名 IP 发售 NFT,可以做到保真和确权,很大程度解决了传统藏品市场盗版横行等痛点。然而,相比区块链原生领域将 NFT 命名为"非同质化代币",这些平台则将其描述为"非同质化权益证明",在命名上刻意避免了"币"字,显示出两家企业对监管的谨

慎态度。这就意味着这些藏品、艺术品、原创内容虽然上链确权了,但这些 NFT 依然存在流通渠道单一、市场不透明、价格发现不足等问题,另外,还应指出,国内的所谓 NFT 平台并未连接公链,而是用自己的服务器,因此使用的区块链是"伪区块链",NFT 也不能算真正意义的 NFT,但本文仅讨论 NFT 作为一种数字资产的侵权事件,故将"伪 NFT"纳入讨论也无妨。

从 NFT 的内容上,目前国内的 NFT 有以下特点: 1.数字化粗略,如拍一张 照片,就以 NFT 的名义发行; 2.同质化严重,多为对日常生活常见事物的二次创作,如星座、生肖等,形成造型相近的不同 NFT。正是由于 NFT 创造的随意性 和平台构建的不完善,不少人钻了这个新时代的空子,打起利用 NFT 侵权盈利的心思。

二、NFT 侵权案件综述

2.1 典型案例: 中国 NFT 侵权第一案

事实上,在海外,NFT 涉嫌侵权现象已有纷争。2019 年 12 月初,奢侈品牌爱马仕就发表声明称,美国艺术家 Mason Rothschild 创作的 MetaBirkins 系列 NFT 虚拟手袋抄袭了爱马仕铂金包的设计,侵犯了爱马仕品牌商标权。此前,NFT 游戏平台 1Up 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超级马里奥形象,也遭到了任天堂游戏公司的侵权控诉。但在国内 NFT 侵权案件的审理直至 2022 年方始。

2022 年 4 月 40 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 NFT 领域的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在这起案件中,原告奇策公司称,被告某科技公司运营的 NFT 交易平台上有用户制造并发行了"胖虎打疫苗"NFT,并且该 NFT 作品与作者马千里的插图完全一致。原告奇策公司持有"我不是胖虎"系列漫画全球范围内独占的著作权财产行权利及维权权利,因此原告认为,被告未履行审查义务的同时,亦收取了一定的交易费用,这一系列行为构成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帮助侵权,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 10 万元。

被告某科技公司辩称: 1.其系第三方平台,涉案作品系平台用户自行上传, 无需承担责任; 2.其只有事后审查义务,已经将涉案作品打入地址黑洞,尽到通知-删除义务,所以也没有停止侵权的必要性; 3.其并没有披露涉案作品对应 NFT 所在的具体区块链及节点位置以及涉案作品 NFT 所适用的智能合约内容的义务, 法律对此没有明文规定。 最后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删除涉案平台上发布的"胖虎打疫苗"NFT作品,同时赔偿奇策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4000元。

此案被称为"NFT 侵权第一案",填补了国内 NFT 行业的司法空白,其判决将会对 NFT 行业中的相关法律纠纷产生示范性效应。下文将导出此案处理的几个法律问题。

2.2 NFT 侵权案件的法律问题

2.2.1 NFT 交易平台是否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帮助侵权?

典例中,根据法院认定,从交易模式、技术特点、平台控制能力和营利模式等方面综合评判,NFT 交易平台属于新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其行为应当纳入《民法典》第1197条¹的调整范围。同时,由于 NFT 交易平台从 NFT 交易费用和 Gas 费(NFT 作品上链铸造成 NFT 的费用)中获得直接经济利益,且平台具备审查、下架 NFT 数字商品的控制能力等,NFT 交易平台应当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但是,区块链经营者并不直接构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因为涉案作品仅在交易平台展示,在区块链上则并没有作品展示,而是仅铸造了作品的数字摘要;该摘要以哈希值的形式存在,表现为一串由数字和字母组成的、不可直接识读的字符串,没有构成对作品的直接传播;上链行为具有一定的违法性,但并不必然落入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范围。若 NFT 交易平台在明知或应知用户利用其提供的网络服务侵害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而未采取必要措施时,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2.2 NFT 数字作品与 NFT 数字商品是否应有所区分?

在本案判决中,法院并未明确区分 NFT 数字商品与 NFT 数字作品,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将两者混同使用,进而导致将在网络作品中无法适用的权利用尽原则,直接、无差别地适用到 NFT 数字商品中,判决文书中因此存在一定的矛盾。NFT 数字商品与 NFT 数字作品的区别不可不察,否则将给 NFT 行业的法律合规防范带来更多阻碍。NFT 数字作品不等同于 NFT 数字商品。然而,NFT 数字作品本质上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具有无形性:NFT 数字商品则指通过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铸造的特定化的虚拟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财产,具有电子属性。两者的法律性质不同,适用的法律规制方法不同,事实上不应混为一谈。笔者认为,这也是之后的司法实践应该有所改进之处。

如何定义 NFT 交易平台的性质?

典例中,法院将被告经营的涉案平台认定是网络服务提供者,而非内容提供者,并据此按照相关标准认定被告有帮助侵权过错,应该对内容上传者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而内容提供者始终是平台用户,本案原告之所以没有起诉用户,而是起诉了经营相关交易平台的被告某科技公司,可能在于,用户在涉及使用区块链技术的数字交易平台上采取假名或匿名行事,其真身难以确认。因此在实践中,侵权案件起诉平台的可行性可能更高。

三、NFT 视域下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3.1 平台方

上文提到过,在 NFT 侵权案件中,交易平台方往往难逃其咎,而以呼吁方式约束平台用户行为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因此,平台方应当做好审查机制。鉴于人工审查员的知识局限,笔者认为平台方更应该完善 AI 审查的算法,充分利用大数据时代的新型工具,并摒弃"完善审核机制吃力不讨好"的错误思想,尽力提升审查的准确度,防止或减少 NFT 的滥入。

但考虑现实情况,赚快钱的浮躁之风盛行,目前的 NFT 交易平台往往只是打算在 NFT 风口上抢他人之先"捞一笔"就走,待市场冷静一点便撤走离开,因此对它们来说并没有完善审查机制的必要,相反,正是依靠宽松的审查机制,它们才能有宽阔的盈利空间。因此真正完善的审核机制可能要待市场冷静之后才能开始建立。

3.2 知识产权所有方

笔者认为,典例的判决实际上是支持知识产权所有方对 NFT 侵权的起诉的。因此,知识产权所有方应当不惧麻烦,勇敢起诉 NFT 侵权行为。NFT 视域下,知识产权所有方的举证简易可行;加之现在 NFT 相关的各种机制并未完善,意味着 NFT 交易平台的责任转移并未完善,此时起诉的可行性更强,胜诉的可能性更大。另外,在 NFT 起步阶段,判决不宜过轻,因此知识产权所有方宜尽早发现、尽早解决 NFT 侵权案件。

3.3 法院方

法院方应当充分结合相关法律和此前的司法实践经验。改善此前判决中有所不当之处,如上文的 NFT 数字商品和 NFT 数字作品之分。不偏袒原告,客观考证原告知识产权所有的正确性和正当性;不偏袒被告,以较轻的判决滋长 NFT 交易平台的野蛮生长。法院必须始终把握公平正义的天平,才能在司法实践中给出正确的判决,才能让 NFT 环境健康成长。

事实上,在NFT侵权案件的处理上,法院考虑的法律问题远比上文提到的多得多。笔者相信,未来的NFT侵权案件一定会浮现更多的法律问题,期望法院能始终保持谨慎审慎的态度对待NFT侵权案件,把握公平正义的尺度,给予社会有价值的参考和反馈。

3.4 尽快达成新的利益平衡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应当充分考量保护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与保护社会公众合理权益之间的利益平衡。

学者陶鑫良曾提出知识产权保护关于知识创新、知识扩散的函数:

知识产权保护=f(知识创新,知识扩散)

他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应当随着知识创新的强度和频度成正比,随着知识扩散的速度和密度成反比。²而在 NFT 视域下,由于 NFT 创造的随意性、极低的准入门槛,NFT 交易平台上知识扩散的速度和密度达到新高,而在目前市场盲目狂热的形势下,原创与非原创的 NFT 数字作品均大量存在,很难界定知识创新的强度和频度的变化,但由于劣币驱逐良币的效应,笔者认为知识创新的强度和频度可能会降低。但不论如何,知识产权的利益平衡终归被打破了。因此,有关部门应当在接下来可能长达数年的实践中调整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以期尽快达到新的利益平衡,同地球上的"生态平衡"才是发展的最佳状态一样,只有达到新的利益平衡,才能最有力地鼓励 NFT 视域下的知识创新,让 NFT 视域下的知识创新走上高频度高质量的轨道。

² 陶鑫良.网络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利益平衡思考[J].知识产权,1999(06):18-22.

参考文献

- [1] 申君.透视中国 NFT 数字作品侵权第一案.中国法律评论.
- https://mp.weixin.qq.com/s/3z6IxZLOh4ynBjUqwiKY3A
- [2] 陶鑫良.网络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的利益平衡思考[J].知识产权,1999(06):18-22.
- [3] 杭州互联网法院.用户发布侵权 NFT 作品,"元宇宙"平台要担责吗?法院判了. https://mp.weixin.qq.com/s/IQwjcF_a5EoYdc5CFkaQpA